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意外伤害保险附加高空作业行业安全规定保险条款

C00006032322022090936413

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被保险人从事高空（高处）作业时，必须按照相关行业安全管理规定（包括但不限于必须佩带安全绳、安全带或者安装防护网架等安全设施设备）开展作业活动，**否则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人身伤亡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**

高空（高处）作业的标准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如保险单中未约定的，则以《高处作业分级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/T 3608-2008，若出台新的国家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）中的规定为准。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（含 2m）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，都称为高空（高处）作业。